



**遷葬公告**

本土地為私人產權，本土地為經已故子曾小段遺產地為私人所有非經營用地，因地主無法聯絡墳墓與地主的親屬關係，即認定為無主墓而同意墓主起程申請，即地主依法對墓主或其後代親屬行為，「佔用」及「佔有物道」訴訟，即認定為無主墓而同意墓主起程申請，即地主依法對墓主或其後代親屬行為，「佔用」及「佔有物道」訴訟，因未找到墓的主人或代子段，請針對不特定人(即自即日起110年3月1日起三個月，取得法律時效後方可依法申請強制執行，亦即取得強制執行的效力後，由管理機關移以同意地主起程的申請。

地主收上 0909-040-011



銀 山明煥富貴  
 民國乙丑冬修  
 顯考 彭公 之佳城  
 妣 曾 媽 彭 香  
 附 葬 曾 眼  
 在 代 子 孫 立 石  
 水 香 子 孫 賢  
 同



